

滁州学院财务处

财函〔2011〕14号

关于做好横纵向科研课题项目发票开具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给项目负责人（或开票人）提供便捷服务，现将校内横纵向科研课题项目发票开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省财政厅非税管理局的规定，从2011年7月份开始，校内所有横纵向科研课题项目的发票开具，统一到滁州市地税局琅琊分局办理，财务处不再提供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票据。

二、经与滁州市地税局琅琊分局协商同意，项目负责人（或开票人）应提供如下材料，直接到地税琅琊分局开具发票。

- 1、院科技处的行政介绍信。
- 2、项目合作协议（或合同）原件。
- 3、出具付款单位证明。
- 4、提供项目负责人（或开票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根据项目合作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内容，由地税局核定应税项目或免税项目。对应税项目，项目负责人（或开票人）要按规定缴纳税金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（或开票人）持地税票据到财务处加盖学校财务专用公章和办理票据借条手续。

五、滁州市地税局琅琊分局联系电话：3037265；联系人：吴国杰（所长）

特此通知！

科技处 财务处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